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林万鸿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为保证董事会有效运作，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经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现提议选举林万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后附相关人员简历），任期三年，自履行董事长职责之日起担任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议聘任魏立平为公司总经理，张世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袁宝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明枝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暨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魏立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暨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张世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暨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张世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袁宝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暨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林明枝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运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林万鸿先生、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陈捷先生、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魏立平先生、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